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1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成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家成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行關於「代號」應更正為「姓名代號」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

01 意志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
02 毒品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
03 純，又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
04 害他人，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
05 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
06 相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考
07 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
08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9 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至被告雖自承其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以玻璃球燒
11 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惟被告所用之玻璃球吸食器及加
12 熱燒烤器具，均未扣案，而無證據可認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
13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亦無從認
14 定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1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6 書記官 張明聖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3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林家成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家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絕毒品，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9日18時許，在高雄市仁武區榮總醫院工地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月11日21時40分許，因另案通緝為警查獲，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於同日23時10分許採集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家成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結果，係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偵辦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採證代號對照表（尿液編號：0000000U0274號）、尿液初步檢驗報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3 檢察官 錢鴻明